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4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蔚浚

05
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91
07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號、第529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
08 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09
10 主文

11 陳蔚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。

12 理由

- 13 一、民國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
14 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
15 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；因之法院就沒收
16 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該漏判部分，既
17 未經判決，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18 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
19 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20 二、查被告陳蔚浚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
21 度訴字第442號判決處刑在案，其中關於犯罪所得部分，被
22 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
23 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繳款收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1至37
24 2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本
25 院上開判決漏未諭知沒收此部分已繳回之犯罪所得4,000
26 元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8 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
0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王麗智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